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楊筑詒

楊竣歲

楊宗保

楊瑞秋

楊瑞香

楊瑞妹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竣歲、楊宗保、楊瑞秋、楊瑞香、楊瑞妹與原告之債務人楊筑詒就被繼承人楊日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原告對被告楊筑詒部分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楊竣歲、楊宗保、楊瑞秋、楊瑞香、楊瑞妹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然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詹庭禎、陳佳文，並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1 (見本院卷91、159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5 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楊筑詒有新臺幣(下同)67萬1944元
09 及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被告楊筑詒之
10 父楊日金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1 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均為楊日金之繼承人而共同繼承
12 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13 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被告楊筑詒雖陷於無資力，卻怠
14 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
15 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16 定，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求為命分割系爭遺產之判
17 決，主張按附表一所示方法分割得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答辯：

20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均具狀陳稱：同意遺產
21 分割，主張依法定繼承比例進行分割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
22 73頁)。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楊筑詒迄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被告因繼
25 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本
26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333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臺中市
27 東勢地政事務所函檢附之繼承登記資料影本、土地登記謄
28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113年7月4日中區國稅東
29 聲營所字第1130400828號函所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30 稅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
31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0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3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04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5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6 使代位權。查原告對被告楊筑詒有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被
07 告楊筑詒無力清償欠款，為被告楊筑詒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
08 73頁)，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因不能受完全清償而有保全債權
09 必要，被告楊筑詒迄未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權，
10 怠於行使權利等語，堪可採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
11 規定代位行使被告楊筑詒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即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三)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法分
14 割為適當：

15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
16 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
17 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
18 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
19 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
20 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
21 象。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2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3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4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5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6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30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31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01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至
02 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03 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04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05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06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0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
08 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09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10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12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
13 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14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5 2. 本院審酌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
16 用及使用現況，如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按被告如附表二
17 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18 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
19 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是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20 例分配取得，符合公平，應屬妥適。

21 3. 基上，本院認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
22 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較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而為適
23 當。

24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6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7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8 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各繼承人對於
29 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
30 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因
31 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共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最

01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分割公
02 同共有物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屬
03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起訴，並以反
04 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
05 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06 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臺
07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
08 、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
09 原告代位被告楊筑詒請求分割遺產，依照上開說明，即不得
10 將被代位人楊筑詒列為被告，故原告以被代位人楊筑詒為被
11 告部分，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13 務人即被告楊筑詒請求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並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爰
15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惟原告不應列楊筑詒為被告，業如
16 前述，此部分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17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0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21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22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23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24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25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6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告楊
27 筑詒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
28 用之負擔，由楊日金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
29 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楊筑詒應分擔部分即
30 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1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1 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3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 書記官 黃鈺卉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日金之遺產暨遺產分割方法

種類	財產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土地	臺中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

13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楊筑詒	1/6	(由原告負擔1/6)
2	楊竣歲	1/6	1/6
3	楊宗保	1/6	1/6
4	楊瑞秋	1/6	1/6
5	楊瑞香	1/6	1/6
6	楊瑞妹	1/6	1/6